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董事长陈果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66.4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